

## 第 25 講 永生的道路（四）得勝

非聖潔不能與 神相交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羅馬書第八章35節和37節：「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嗎？是困苦嗎？是逼迫嗎？是饑餓嗎？是赤身露體嗎？是危險嗎？是刀劍嗎？」「然而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」得勝有餘，所以羅馬書第五章講到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 神相和」，第一步是與 神相和，這叫永生之道，永生的道路。第二步叫做與 神相交，與 神相交在聖經裏又有一個說法，你跟 神交通你就得要成聖，你非活在聖潔裏不能跟 神交通，所以要追求成聖。

因愛過得勝的生活

與 神相和，只要信就行了，因信稱義，你的罪就得赦免了，藉著耶穌基督把靈跟 神接通了，這就是生命的道路，生命之道，就是說我們走這條永生的道路要經過這四步：第一步叫做稱義，第二步叫做成聖，我們都講過了。第三步就叫得勝，基督徒要過一個得勝的生活，這個得勝是需要下功夫的，得勝需要從基督裏邊因著成聖跟 神有密切的交通，就因著愛得勝了。

因著基督的愛，因為你跟 神交通，靈就把愛澆灌在我們裏邊，這個愛就成為一個很大的力量，使我們過得勝的生活。一個基督徒要想與 神相和、要想成聖都要「信」，你要「信」，「信」就是與 神相和——稱義的方法。你要信每一句話，信一切所講的，比如真

理使我們成聖，神的道就是真理，所以這都是要用信心。但是要得勝，僅僅有信心不夠，還得要什麼呢？要「愛」。

「愛」就是一個得勝的原動力，所以基督徒必須愛神，「誰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呢？」我們在愛裏跟神有交往，所以「愛」就使我們完全得勝。我講一個小小的故事，大家就懂了。過去在我年輕的時候有很多的朋友，其中有一個朋友有特別的嗜好，這個朋友喜歡吃大蒜。他吃大蒜也有原因，因為他是河北省人，他很佩服河北省從前有一個老人，叫李時曾。李時曾算是民國年間的大佬，在革命方面有功勞，這個人灑脫、不拘小節。他最大的嗜好就是吃大蒜，每頓飯要吃六、七顆大蒜，要飽滿的、肥大的，吃完了以後用茶來漱口。這個李時曾活到一百歲，很長壽。

這個吃大蒜就從他身上可以發揚光大了，那我們河北老鄉就學他吃大蒜。因為李老我也見過，也跟他談過話，他吃完大蒜以後用濃茶漱口，然後把那茶葉還嚼一嚼吐掉，然後這個大蒜味就完全沒有了，他這個有講究的。可是我這個朋友，吃完大蒜他也不喝茶，也不嚼茶葉，他就任由這個大蒜味在他嘴裏呼進呼出，所以朋友們都很討厭他。因為他吃完飯以後，那個大蒜的味道臭味熏人。我們怎麼勸他也不行，偶爾逼著他給他茶喝，逼著他嚼嚼茶葉，但是他自己絕對不做這個事，所以吃大蒜使他得罪了很多朋友，他都不在乎，隨你怎麼說，他依然故我。

可是過了一段時間，他忽然不吃大蒜了。我們就說這很奇怪，多少朋友勸他，他都戒不掉，怎麼現在忽然不吃大蒜了？我們大家都稀奇，就探聽是什麼原因讓他不吃大蒜。後來明白了，原來他談戀愛了。他認識了一個女朋友，這個女朋友厭惡大蒜，跟他說：

「你若吃大蒜我就不理你了，你別到我這來，我聞不了這個味，我不能忍受。」結果這個朋友斷然處之，馬上把大蒜戒掉了。這可有趣了，他吃大蒜，她絕對聞得出來，因為他們已經進入熱戀的情形了，一定會用嘴親吻，那還了得，一點大蒜味就聞到了。所以不行，絕對不能吃，連偷著吃也不敢，所以一下子就戒掉了。

所以大家看這個愛的力量有多大，把這麼難去掉的一個嗜好、一個非常不容易改的習慣，全部改掉，立時改掉，愛能產生特別的力量。當然後來他們就結婚了，結婚以後家裏不可以有大蒜。這個太太主持家務，絕對不能有大蒜，她就怕這個味。好了，他這一輩子也不能吃大蒜，有時候偶爾到外頭去請客吃餃子，讓他吃大蒜他都不吃，他說：「不行，不行，這個回去一定不愉快，太太聞出來就不得了。」

大家看看，這個愛的力量大得不得了。所以一個基督徒若活在愛裏，他什麼壞習慣都能戒掉，愛是一個得勝的秘訣。有人說信了耶穌還吃香煙，那主要的原因他不愛主，還愛主不夠，他信主不愛主。他若愛主了，他香煙自然就不要了。有的人他信了耶穌還看電影，還跳舞，還到那些地方去，到那些世俗娛樂場所，還進進出出，那什麼原因呢？因為他不夠愛主，他要是愛主絕不去。

### 生命得勝更重要

我是牧師，所以人常常會問這個問題，說信耶穌以後，還能不能吃香煙呢？我不能作答，為什麼呢？因為聖經裏沒有這個東西，我要回答問題必須本乎聖經，在兩千多年前還沒有tobacco這個東

西，沒有香煙。這個香煙也不過是八、九百年前被發明，被引用的，是從非洲土人那裏傳來的，種煙葉。那麼請問我怎麼回答說應當不應當呢？聖經沒寫。但是有一個原則，我就告訴他說：「你抽香煙之前，你做個禱告，你向耶穌說：『主呀！你因我們的信住在我們心裏，你就在我們心裏，我們的心是聖靈的殿，也是主內住在我們裏邊。』你禱告，你說主耶穌你喜歡不喜歡香煙這個味道？你要喜歡我就拼命吃，我們一起吃；你要不喜歡我就不吃了。如果你有愛主愛到底的決心，你自然就不吃了。你不會還繼續、頑強地說我非吃不可。」

因為主就與我們同在，你禱告看主喜歡不喜歡，主要不喜歡，你當然就不要了。還有人問我信耶穌能不能去看電影，我說這是很簡單的一個問題，那個年頭也沒有電影院，我們也不能說看還是不看，是不是呢？聖經裏沒有，就是你進電影院之前你禱告。你說「主耶穌啊，我現在要進去看電影，你與我同在，你要不要跟我一起進去看，你要不看，就請你在門口等我，我去看完了以後我們才一起走。」假如你禱告通得過，你就進去看。主回答你說：「好，我等你」，那你就進去看咯。假如主說：「這個地方我不喜歡，你回家看電視吧」，電影院跟電視有什麼分別呢，是不是？你家裏都裝了，在客廳裏都有了，你還非要到這個地方來，還要花這個冤枉錢，不值得。耶穌說：「我不看」，請問你怎麼辦呢？

所以我這兩句話就給很多人解決了問題，看你愛主不愛主，你若愛主，這些惡劣的習慣都可以改掉。有人喝酒戒不掉，你禱告說：「主你愛不愛喝酒？你要愛喝我就天天喝，你要不愛，我一杯也不喝。」不就解決了嗎？所以看你愛主的程度，愛是一個得勝的

力量。所以今天我先把這個得勝說清楚，在約翰一書也說到這個事情，說不要愛世界，「因為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你們心裏了，因為這世界有眼目的情欲，肉體的情欲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是從世界來的。」

你愛世界就不愛 神，你愛 神就不能愛世界了，所以這個愛的問題很重要。我們若愛我們的主，主不喜歡的，我們都不去做，碰都不碰。主喜歡的，我們一定竭力去做。所以得勝的秘訣是愛，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，在这一切的事上都得勝有餘了，因為愛的關係。

所以羅馬書第八章後邊就講愛，第六章講「成聖」，第五章講「稱義」，第八章後邊還有，叫做榮耀、得榮耀。所以這叫「永生的道路」四大段，其中還有一些小節目、小段。比如得勝什麼呢？第一個就是得勝罪惡，基督徒不再犯罪，基督徒愛主了，越愛主他就越不犯罪，因為主的道就在他裏邊，他就能勝過罪惡。

#### 人犯罪的原因

人犯罪的原因是人隨從肉體活在肉體裏，肉體會犯罪，肉體是賣給罪了。那麼要活在靈裏，就不犯罪，所以這是個非常要緊的。你若愛 神，你當然活在靈裏，你在靈裏跟 神有密切的契合，有交通，你就不犯罪，所以第一個是罪的問題。

第二你要勝過什麼呢？第二你就勝過世界，因為犯罪都是從世界來的，魔鬼把世界佈置起來的，魔鬼叫做世界的王，他把世界佈置得金碧輝煌、五光十色，佈置得引誘你的肉體，所以你要勝過罪

惡，勝過世界，你也得勝過肉體。所以基督徒第一要勝過罪惡，第二要勝過世界，第三還要勝過魔鬼（邪靈），因為邪靈在人心裏運行，凡是一切邪的東西、魔鬼佈置的東西，你都要勝過，你一定要曉得魔鬼的詭計，你要勝過牠、抵擋牠。那是以弗所書第六章10節以後所說的：「你要做剛強人，你要勝過魔鬼，要穿戴全副的軍裝」。你要勝過世界、勝過罪惡、勝過肉體、勝過撒但，你還要勝過你的老自己（老我），所以這個得勝有好多的東西，在世界裏有好多。比如羅馬書第八章，剛才我們唸的，什麼困苦、患難、饑餓、刀劍、死亡，這都是在世界裏的肉體發生的，還有好多，還有靈界的。

#### 在愛中得勝有餘

羅馬書第八章38節後邊所寫的，你都要勝過：「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、是生，是天使、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、是將來的事，是高處的、是低處的，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的。」所以弟兄姊妹們就明白了，這些天上的、地上的、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不愛主。這個愛在裏面，我們就都得勝了，在一切的事上都得勝有餘了。

所以弟兄姊妹們，愛是得勝的力量，你必須愛。還有你愛主要勝過愛自己，所以凡跟從耶穌的人要捨己，你連自己的性命都不能愛，你要愛主勝過自己的性命。所以在路加福音第十四章耶穌說你愛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和自己的性命都不能比愛耶穌基督更多，你若愛這些勝過愛主，你就不能跟隨耶穌。你若跟隨耶穌，你必須得愛耶穌勝過愛一切，所以愛是一個力量。

#### 傳福音不是最終目的

最後，一個基督徒要得勝，要勝過什麼呢？這節聖經非常非常重要，哥林多前書第九章27節，這是保羅特別說的：「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」今天在許多教會裏鼓勵人傳福音，一個人信主了以後，就被教會組織起來，使用他們去傳福音、傳福音、傳福音。但是沒有把生命之道詳細地解釋給弟兄姊妹們，只鼓勵他們去做工作，鼓勵他們傳福音，讓他們奉獻錢、奉獻時間去傳福音、傳福音，好像傳福音變成現在的基督徒的一個最大的鼓勵。其實按照聖經所啟示的，神叫我們傳福音，不過是操練我們的生命，操練我們捨己，那不是主要的目的。傳福音是必須要傳的，不傳就有禍了。在哥林多前書第九章說得不錯，說責任已經託付給我了，我必須要傳福音，傳福音就有賞賜，不傳福音就有禍了。

但是傳福音是最終的目的嗎？不是。這就是我們所講的，福音最精確的內容是生命之道，是永生之道。神最要緊的是要我們這個生命進到永遠裏去，到永遠裏作祂兒子，承受祂的產業，跟耶穌基督一同統管萬有，這是神的目的。所以人拼命傳福音，但自己的生命並沒有改變，因為他傳福音不活在生命之道裏，這個生命的操練他沒有，他不練習攻克己身，不要肉體隨從靈這個功課他不做。他只是傳福音，他認為傳福音就是討神的喜歡，將來到了天上就可以了。

#### 得勝才能得榮耀

其實不行。保羅說：「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

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」假如你在生命裏頭沒有操練，不能攻克己身，福音傳了不少，可是你的生命不夠，你還貪愛世界，你還犯罪，你還給撒但留地步，你還隨從肉體，你根本在靈裏頭沒有操練，在生命中不行，所以不能得榮耀。

所以你必須還要攻克己身，要得勝。今天我們講這個得勝，勝過世界、勝過罪惡、勝過魔鬼、勝過死亡、勝過一切，在一切事上得勝有餘，最後你還要「攻克己身」，你要勝過自己，你要讓你這生命屬靈，不屬肉體。僅僅傳福音不行，「生命的操練」更重要。